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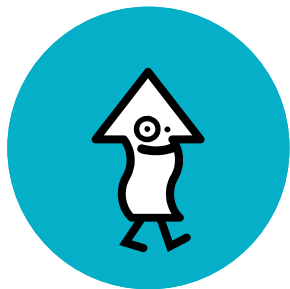


# 最熟悉的陌生人：修編

彰安國中  
李雅慧

# 目錄 | Contents

---



**修編步驟**



**系統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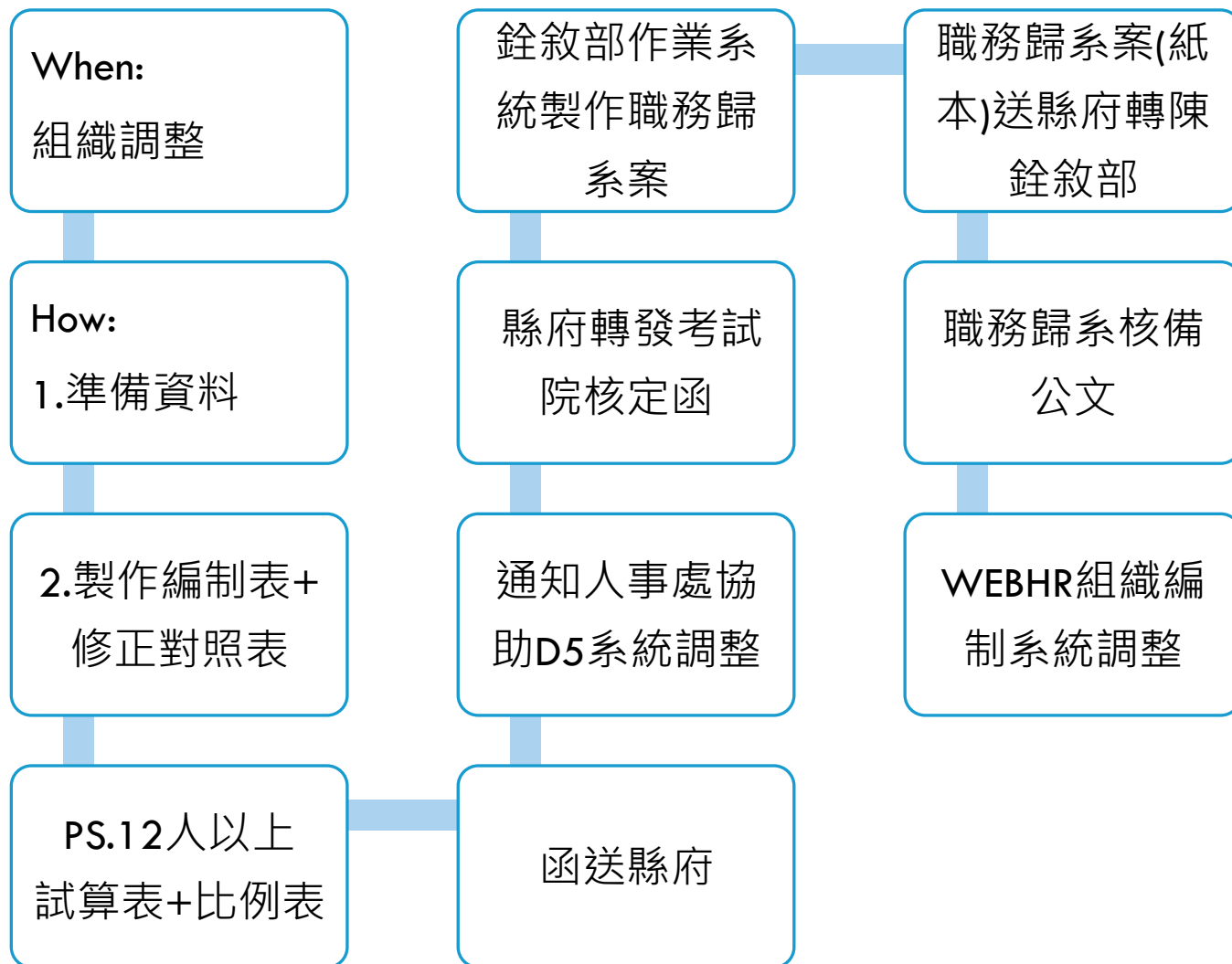
**腦筋急轉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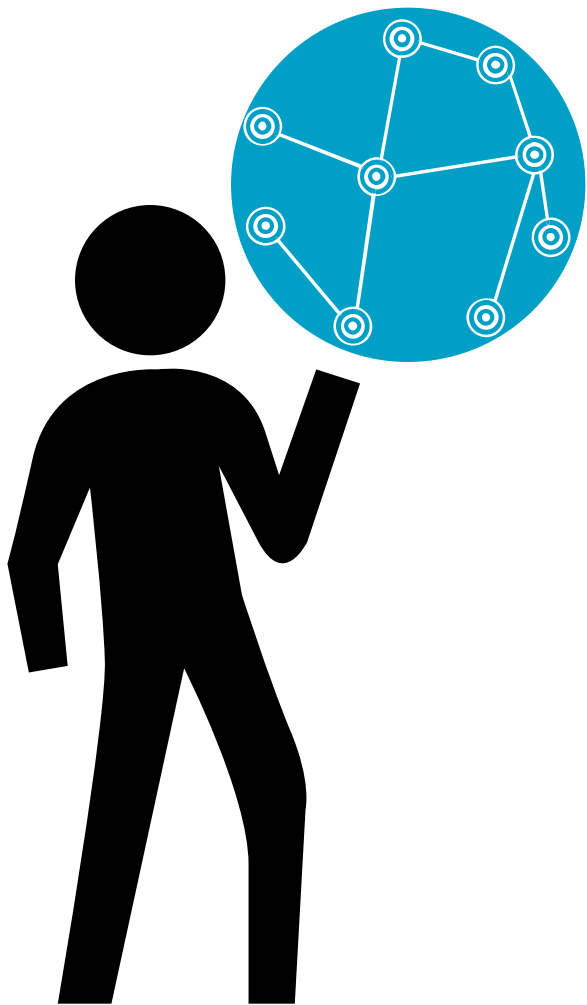
# 修編步驟

1

# 修編步驟



# 修編步驟STEP1：何時啟動修編??



組織調整



首長交辦



法令修正

# 修編步驟STEP2：準備資料

## 前一次修編考試院備查函



###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周晏民  
聯絡電話：02-82366492

受文者：彰化縣 [ ] 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053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屬清潔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一案，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所民國106年3月16日 [ ] 字第1060003644號函辦理。
- 二、編制表助理員職稱備考欄加註：「得列薦任……」一節，請於下次修編時，依銓敘部100年12月29日部法四字第1003538403號通函規定體例，修正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正本：彰化縣 [ ] 公所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彰化縣政府

## 之前的編制表



彰化縣 [ ] 公所 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鄉 長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獸 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村 幹 事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六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八月十八日生效。

# 修編步驟STEP2：準備資料

為什麼要準備前  
一次的修編函？

專業性

節省時間

依照說明，  
逐一修改

##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周晏民  
聯絡電話：02-82366492

受文者：彰化縣 [ ] 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053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屬清潔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一案，同意備查，  
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所民國106年3月16日永鄉人字第1060003644號函辦理。
- 二、編制表助理員職稱備考欄加註：「得列薦任……」一節，請於下次修編時，依銓敘部100年12月29日部法四字第1003538403號通函規定體例，修正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正本：彰化縣 [ ] 公所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彰化縣政府

# 修編步驟STEP2：準備資料

彰化縣 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三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二	
合.....計			七 (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職醫事檢驗師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為什麼要拿之前的編制表？

1. 確認表末是否有留用人員

2. 確認留用人員是否已經改置或離職



# 修編步驟STEP2：相關規定

彰化縣 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四			
測	量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五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	事	管	理	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七十三		

職務列等表說明

各機關（構）學校組織法規訂列體例用語彙整表

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

國字（一、二、三...），非阿拉伯數字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十月十六日生效。

# 修編步驟STEP3：製作編制表及修正對照表

彰化縣 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測量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七十三	

考試院要求修正處、組邊調整處  
首長交辦內容、法規修正處

員額數字正確性

符合體例 (請逐字)

再次確認生效日期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十月十六日生效。

彰化縣 原定修正 編制對照表

原	定修	正比	數	說明
職稱	官等	員額	考	增減
主任	薦任	一		
秘書	薦任	一		
課長	薦任	四		
測量員	委任或薦任	十七		
技士	委任或薦任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三十四		
技佐	委任	四		
辦事員	委任	五		
書記	委任	三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一		
總計		七十三		
主任	薦任	一		
秘書	薦任	一		
課長	薦任	四		
測量員	委任或薦任	十六		
技士	委任或薦任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三十五		
技佐	委任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六		
書記	委任	三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一		
總計		七十三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職測量員四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技佐。  
三、現職課員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辦事員。  
四、本編制表自九十六年七月一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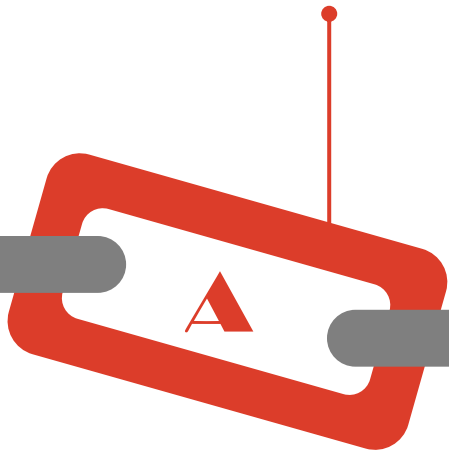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十月十六日生效。

茲因現職已無留用人員，附註二及三刪除。

# 修編步驟STEP3：編制表常見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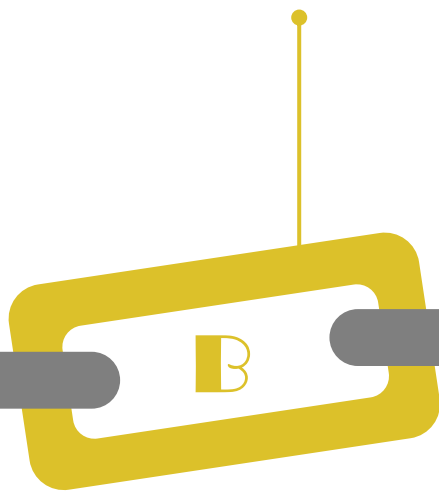
## 備考欄體例錯誤

得列薦任、  
得列第六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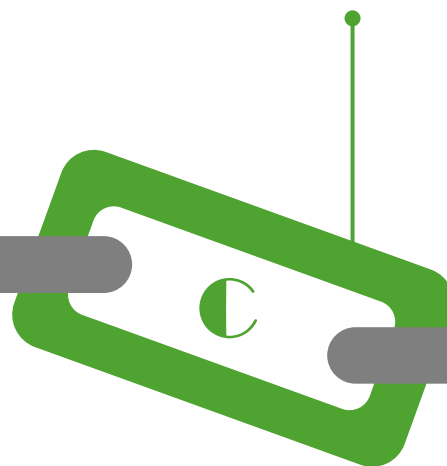
## 生效日期體例錯誤

106年10月16日生效→  
一百零六年十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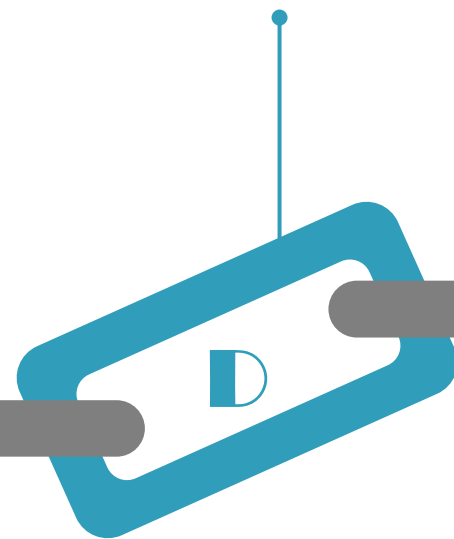
## 附註一二三

不要用阿拉伯數字



## 漏字、少字、錯字

鑒任→薦任



# 修編步驟STEP4：銓敘部試算表（12個人以上）



限用IE瀏覽器

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Ministry of Civil Servic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本部公務人員年金改革試算器已依本(106)年6月27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版本完成設計歡迎多加運用！

字級：  
小 中 大 全文檢索

全站瀏覽 法規司 銓審司 特審司 退撫司 人事管理司

近期更新 熱門點閱

首頁 > 服務園地 > 試算區

2002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止 查詢

法規司 | 銓審司 | 特審司 | 退撫司 | 人事管理司 | 其他

標題	業務類別	更新日期
各機關考績等次試算範例及相關表件(104年11月修正版)	法規司	2018/1/30
各機關考績等次試算範例及相關表件(103年10月修正版)	法規司	2014/10/31
各機關考績等次試算範例及相關表件(102年12月修正版)	法規司	2013/12/23
各機關官等職等配置試算(生效日在99.9.1以前者適用)	法規司	2011/3/21
各機關官等職等配置試算(生效日在99.9.2以後者適用)	法規司	2011/3/21
各機關考績等次試算範例及相關表件	法規司	2010/12/2
教育人員退休所得試算-教育部	退撫司	2012/10/31
公務人員撫卹金試算	退撫司	2012/4/9
退休所得試算系統(政務人員)	退撫司	2010/12/2

社團年資處理  
條例專區

公務人員  
年金改革試算器

退休  
資訊專區

總統府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  
— 永續、公平、正義 —

加入我們的  
粉絲專頁

# 修編步驟STEP4：銓敘部試算表（12個人以上）

試算檢核結果			
機關名稱: [ ]			製表日期: 2017/02/23
中央地方: 2 (1中央2地方)			
機關類別: 縣市議會、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			總員額數: 73
機關類型: 地政事務所			扣除員額數: 0
簡任比例: 0%	委任比例: 30%		實際試算員額: 73
職務列等	依準則試算官等職等之員額配置	機關編制之員額配置	試算結果
簡任員額數	0	0	符合
<b>委任員額數</b>	<b>22</b>	<b>27</b>	<b>符合</b>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員額數	2	3	符合
委任第二職等至第五職等員額數		6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委任第五職等員額數		18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簡任第六職等員額數		3	
委任第五職等或簡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員額數		53	
<b>簡任員額數</b>		<b>46</b>	
簡任第七職等以下員額數		38	符合
簡任主管員額數		8	
簡任第八職等非主管員額數		0	
簡任第九職等非主管員額數		0	
說明			
1.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簡任第六職等員額數不得低於委任第五職等或簡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員額數之六分之一	9	3	不符合
2. 4至11人機關至少應置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二職等或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1人		10	
3. 簡任第七職等以下員額數不得低於簡任員額數之百分之七十	27	38	符合



# 修編步驟STEP4：官等比例表 (12個人以上)

附件

彰化縣            各官等員額配置比例表

訂定 (或修正) 編制表之各官等員額配置比例					
簡任		薦任		委任	
員額小計	員額比例 (%)	員額小計	員額比例 (%)	員額小計	員額比例 (%)
		46	63.01%	27	36.99%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之各官等員額配置比例					
簡任員額比例 (%)		薦任員額比例 (%)		委任員額比例 (%)	
				30%	

員額數/編制數

機關類別	各官等比率%		
	簡任	委任	備註
縣市議會、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			
議會	30	30	
縣市政府	10	30	
各級學校	—	20	
衛生局 家畜疾病防治所、動(植)物防疫所	—	25	
地政事務所 社教文化機關 環保機關 研究機關 風景區管理所 其他機關(本一覽表已有規定者,除外)	—	30	
區公所 鄉鎮市公所 社會福利機關 殯儀館(縣市) 交通行政機關	—	35	
戶政事務所 稅務機關	—	40	
托兒所	—	50	

## 修編步驟STEP5：函報縣府+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試算表、官等比例表)



昔：

收到考試院的備查函（不論生效日是什麼時間），**D5系統**一定要調整

今：

報送考試院前，**D5系統**就要調整好！

## 修編步驟STEP6：縣府核備函 (考試院備查函+編制表)



修編核定後30日內完成

# 修編步驟STEP7：職務歸系案（註銷、歸系）

## 銓敘部網路作業 系統作業

( <https://iocs.mocs.gov.tw/portal/index.aspx> )

報送案別：300



+

函縣府

公文

公文

職務歸系註銷表

職務歸系歸系表  
(註銷表)

職務說明書  
(一式三份)



# 修編步驟STEP8：職務說明書

職務編號說明

彰化縣立○○國民 中學 (37647○○○○○)		職務說明書		一、職務編號	
二、職稱	○○	三、所在單位	○○處		
四、官等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職系	一般行政		
六、工作項目					
七、工作權責	一、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長官監督下，辦理工作項目有關事項之計畫、設計、擬議或業務解釋。 二、在處理業務時，通常需要與機關內外相當人員接觸，增進了解或協調，在職責程度內對本單位或機關業務進行或改進，就職務上所作決定或建議有影響力。				
八、所需知能	一、需具豐富之行政經驗及熟悉相關法令規章。 二、需具分析、規劃、協調及領導能力。				
備註	自○年○月○生效。				
填表人		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					

機關首長、副首長、主任秘書等不隸屬各單位之職務，應填寫「本機關」

職系說明書

- 1.最多**5**項 (含5項)
- 2.比例**由高到低**。
- 3.最後一項 一定要是「**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輸入填表日期

說明：一、本說明書共分八欄，其中二、三、六、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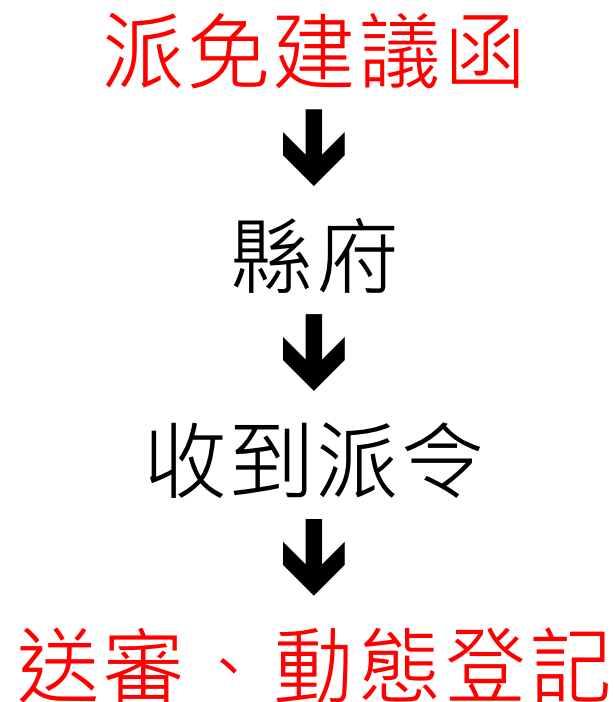
# 修編步驟STEP9：縣府核定函 (職務歸系表(註銷表)+職務說明書+銓敘部備查函)





## 修編步驟STEP10：額外提醒

- 1.職務輪調或異動
- 2.原缺職務列等調整
- 3.職務編號異動

乾坤大挪移  
內部大地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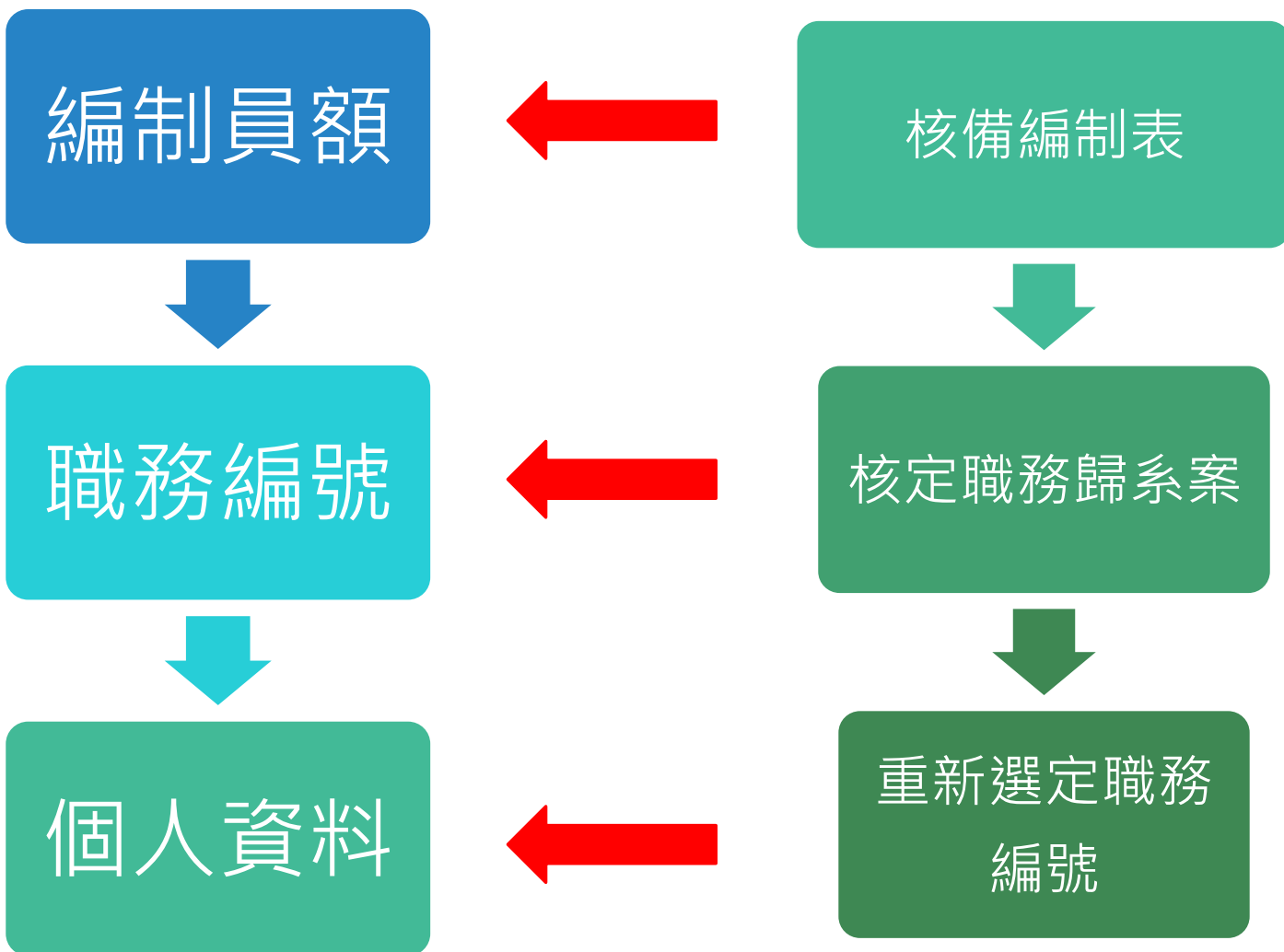


# 系統修正



2

# 系統修正：WEBHR組織編制系統調整



操作步驟：  
人事處網站-> 便民服務 > 人事人員專區 > 組織編制【WebHR扣合作業】

A large red triangle pointing to the right, with a white outline, occupies the left side of the slide. A thin blue vertical line is positioned above its top-left corner.

03

**動動腦**



# 大家來找碴：請圈選出下列錯誤的地方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辦事原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1	
組長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2	
課員		委任或薦任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2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五職等	1	得列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Have a nice day!

